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



内建院师字〔2023〕55号

关于开展2023年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客观全面的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现组织开展2023年我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一、考核时间

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2日

二、考核范围

全校教职工（部门人数见附件3）

三、工作程序

(一) 各部门、各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教职工师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民主测评、综合评议、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结果反馈，最终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发展档案。

1. **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附件1）中个人自评部分。

2. **民主测评。**教师本人在所在部门召开的教师会议上接受民主测评，由考核小组填写《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中民主评议部分。

3. **综合评议。**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教师平时实际表现，教学、行政管理部门反馈意见等综合考量提出考核评价等次初步意见。本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个人自评、民主测评、综合评议的结果集体研究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4.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受理本部门公示反映的问题。

5. **学校审定。**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将各部门、各单位公示后上报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

员会审定，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发展档案。

6. 结果反馈。各部门、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采取适当的方式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考核评价等次。

四、考核内容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主要包括政治品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等五个方面，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评价标准
		优	中	差	
1 政治品德	1	政治方向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优：有3项二级指标为优，差为零项。 差：有2项为差或发生重大造假、剽窃等不良行为。 中：介于两者之间。
	2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传播优秀文化，弘扬民族精神，传递正能量			
	4	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活动			
	5	严谨治学，无造假、剽窃等不良行为			
2 教书育人	1	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观念，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教学活动中，积极参与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教学育人效果好			优：有3项二级指标为优，差为零项。 差：有2项为差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中：介于两者之间。
	2	关心、尊重和爱护学生，主动承担学生管理工作，严格要求学生，主动与学生交流，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良思想与行为，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学生评价好			
	3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就业工作中表现好			
	4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教学质量评价好			
	5	无教学事故			
3 遵纪守法	1	爱国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执教			优：各二级指标均为优。 差：有1项为差。 中：介于两者之间。
	2	廉洁从教，不利用职权牟取私利			
	3	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4	获得学校或上级部门的表彰奖励			

4	爱岗 敬业	1	积极主动承担教学、科研和技术服务任务,获得显著成绩				优: 有3项二级指标为优, 差为零项。 差: 有2项为差。 中: 介于两者之间。
		2	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和答疑				
		3	对学生考核能做到客观公正				
		4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 有成果				
		5	热爱学习,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5	为人 师表	1	遵守社会公德和道德规范, 诚实守信, 作风正派				优: 有3项二级指标为优, 差为零项。 差: 有2项为差。 中: 介于两者之间。
		2	举止文明, 服饰得体, 语言规范健康				
		3	与学生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				
		4	尊重领导, 团结同事, 平易近人, 同事间互评无差评				
		5	关心集体, 维护学校荣誉, 积极参与学校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				

五、考核等次

1.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15%。评价标准如下:

优秀——五项一级指标中, 优不少于 4 项, 差为零项。

合格——五项一级指标中, 差不超过 1 项。

不合格——五项一级指标中, 差超过 1 项。

2. 考核年度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人员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入校工作不足半年的新进人员(含见习生), 只参加考核, 不定等次。当年退休人员不参加考核。

六、考核结果运用

1. 教师师德考核优秀的, 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工作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考评结果确定之日起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七、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 各部门、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应对民主测评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在综合评议时予以重视，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应进行调查核实。

3. 拟作出师德考核不合格意见时，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同时要配合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复核、申诉等工作。

八、材料报送说明

请各部门、各单位于12月22日之前组织教职工完成个人自评、民主测评、综合评议并在部门内部公示，将《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附件1）每人一式两份纸质版、《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附件2）一份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党委教师工作

部（教师发展中心）师德师风建设科（齐贤楼 504 室），电子版以部门为单位打包发送至 njyjfzx2022@163.com。

附件： 1.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2.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 12 月 13 日